《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施行，长沙城管将出台相关办法细化标准

城管着装持证上岗，执法全程记录

城管执法人员应持证上岗，执法全过程记录……由住建部起草的首部全国城管执法规范文件《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本月起正式施行。长沙市城管部门的执法情况如何呢?5月3日，记者获悉，长沙市早在2010年开始配备执法记录仪，下一步争取人手配备一台。同时，长沙市城管执法局将会出台相关办法，进一步细化相关标准。

■记者 吕菊兰

城管执法须全程记录

对城市管理执法活动进行详细规定，是《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的亮点之一，《办法》用了整个一章、十条的具体规定进行了规范。

《办法》规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等；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运用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

长沙城管执法人员是否配备执法记录仪进行执法？长沙市城管执法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介绍，“长沙市城管执法部门自2010年就开始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在执法整治过程中，执法人员至少2人配备一台，确保执法过程全记录。下一步，将争取做到人手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

将出台相关办法细化标准

执法记录仪是啥神器？据悉，芙蓉区城管执法大队目前使用的智能对讲机，也叫执法记录仪，该设备兼具对讲和记录执法的功能。该大队定王台中队长许杰表示，在执法过程中，中队要求每个执法队员必须持证、并配备智能对讲机，违反规定将被追究相应责任。

今后，长沙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记录仪还将更加高大上。据长沙市城管执法局计财装备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目前该部门准备出台《长沙智能对讲与停车管理执法系统建设方案》。该方案对智能对讲机的硬件配置进行了要求，如执法记录仪外形，并带对讲通话功能为一体；具备执法记录仪预录功能；1080P高清录制；带红外灯夜间拍摄。

下一步，长沙市城管执法局将会出台相关办法，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的要求进一步细化相关标准，实现执法工作依法、依规。

持证上岗制服标识统一

《办法》规定，城管应当持证上岗，制服、标志标识全国统一。非城管人员穿了制服，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长沙有多少名城管执法人员？“长沙市城管执法局目前有编制的执法人员共计1200余人，执法辅助人员900余人。”长沙市城管执法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介绍，“全市城管执法队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所有执法人员必须取得湖南省行政执法证，持证上岗执法。”

据了解，每个执法人员都需要参加市、区法制办组织的行政执法培训，学习《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对罚款设定任务

一些地方城管部门给罚款设定了目标任务，对此，《办法》明确规定：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不得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设定任务和目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款项，应当按照规定全额上缴。

《办法》还规定：城市管理执法应当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按规定已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不得以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

此外，《办法》明确，城管执法制服、标志标识应当全国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式样和标准。目前，住建部、财政部已公布统一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据悉，长沙市城管执法局将根据相关部门统一规划安排，确定更换制服的时间。

链接 这8类环境保护管理处罚权不归环保

根据《办法》，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包括了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尴尬的违法 5月3日，长沙市三一大道广电路段，一辆快速行驶的载客汽车违法装满了建筑板材，副驾驶座上的乘客被挤压得抬不起头，神情尴尬。根据相关规定，载客汽车除了车身外的行李架和后备箱外，不得载货。 傅聪 摄

长沙全力核实处理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立行立改、即知即改、边查边改，确保件件抓落实、事事有回音

本报5月3日讯 4月24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湖南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环保督察。今天，记者从长沙市环保局了解到，截至5月1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长沙信访投诉件190件，其中重点案件30件。

长沙市环保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相关市直部门对交办的信访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边查边改，确保反馈问题件件抓落实、事事有回音。

芙蓉区：拆除居民乱搭乱建棚子30处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马王堆街道火炬路菜地施肥气味扰民”问题，芙蓉区出动80余人执法力量，组织100余名民工，对火炬村三片60号令拆迁安置用地进行清理整治。

据统计，现场拆除居民乱搭乱建棚子30处，清理填埋散发异味的化粪池、粪桶、粪缸200处，全面清理15亩用地上的蔬菜等表面作物杂物，共清运6车生活垃圾，用地全面清淤平整。

目前，园林局已经播种了草籽复绿，在发芽期间覆盖了防尘网。

天心区：坡子街5家餐饮店3家已整改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信访问题，5月2日上午，天心区对坡子街孚嘉巷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确认，该区域存在5家餐饮门店，当前3家已设置或新装有环保油烟净化器，1家已关门停业，1家关门休业。

坡子街街道办事处已安排专人在该区域值守，确保所有开门营业门店全部安装合格油烟净化设备，防范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岳麓区：现场核查面馆油烟处理问题

4月30日晚，岳麓区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第六批信访件，针对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咸嘉新村嘉兴苑有一个原味面馆，没有设置油烟专用烟道，油烟直排，污染环境。

5月1日上午，区城管执法大队对该面馆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面馆因油烟净化器老化导致油烟不能正常处理。

经过城管部门现场执法，该面馆已经于5月2日上午主动购置全新的油烟净化器，并着手进行安装。

下一步，区城管部门将继续跟进，确保面馆油烟净化器尽快安装调试到位，不再对周边造成油烟污染。

■记者 和婷婷
通讯员 易丽平

连线

娄底：公众举报环境违法最高奖千元

本报5月3日讯 今天，娄底市政府出台《娄底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举报者最高可获得1000元奖金。

《奖励暂行办法》规定，对公众举报的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新、改、扩的建设项目等违反环境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的9个方面，凡举报情况属实，环保部门对该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视违法情节给予举报人100–200元的奖励。对该环境违法行为移送行政拘留的，给予举报人300元奖励；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给予举报人500元奖励。以上奖励可叠加，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元。

同时，娄底市委市政府还出台了《环保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奖励与问责实施方案》，对领导重视、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奖励；对工作中乱作为、不作为，甚至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等现象严格问责。

■记者 和婷婷

提醒

可通过这三种途径举报

据介绍，有奖举报途径分为三种。电话举报：环保热线12369；网络举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hbj.hnloudi.gov.cn/；来信来访举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信访室，地址：娄星区新星南路文化广场东侧环保街娄底市环保局一楼信访室。邮政编码417000。